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华”)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华”)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署了《小微快贷借款合同》,湖南瑞华向银行申请借款,重庆瑞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420万元。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5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3、注册地点: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5楼

4、法定代表人:朱玉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煤炭及制品、纸制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摩托车批发、零配件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零售;水污染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瑞华70%股权,重庆瑞华持有湖南瑞华100%股权。

8、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瑞华总资产7575.34万元,总负债7458.35万元,净资产116.9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度营业收入1.78亿元,利润总额-98.88万元,净利润-116.9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湖南瑞华总资产9364.22万元,总负债9324.81万元,净资产39.42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4年1-3月营业收入0.92亿元,利润总额-93.27万元,净利润 -77.57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湖南瑞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不超过42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或展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风险控制措施:湖南瑞华为重庆瑞华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湖南瑞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本次担保额度较小,且湖南瑞华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6,094.95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02.5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1,879.5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4,215.39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873.11%和529.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4,872.81万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2023年3月,二审判决后各方达成和解,但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项目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态”)与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工程”)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生态及联合体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披露本项目进展。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东方生态在联合体中具体承担的施工任务所享有的工程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东方生态与中裕工程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芦台经济开发区中职学校新建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是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5月17日,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以东方生态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中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东方生态负责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芦台经济开发区中职学校新建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人: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设计费631.87万元;施工费暂定金额65,133.61万元

5、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109,672.94平方米,含教学楼、食堂、学生公寓等内容

6、工期:72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具体内容详见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芦台经济开发区中职学校新建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相关内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3日,注册资本9390万元,是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是河北省省级经济开发区,辖区总面积134平方公里,耕地12万亩,常住人口6.5万。芦台经济开发区距北京100余公里,天津60公里,滨海新区10公里,被列入河北省5个承接产业发展的协同协作平台,是50个京津冀产业合作重点平台之一,是河北省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四大平台之一,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最前沿。

2021年芦台经济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约77亿元。该地区所属行政市唐山市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2.7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6.9亿。(以上信息来自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lutai.gov.cn/)

关联关系: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轩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30日

注册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4410-30号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平面设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一一东方生态,负责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联合体成员一一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东方生态及联合体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亦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披露本项目进展。

2、项目总金额、东方生态负责的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本项目金额较大,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落地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签署的项目合同存在所约定的项目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公示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施工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芦台经济开发区中职学校新建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4,013.82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39.54%。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4月30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546.5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6%。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423.68	二审维持原判: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980.94万元及利息等;东方利禾、东方生态、东方园林在未足额履约的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877.53	二审维持原判: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77.53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3	四川某府鑫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85.43	二审维持原判:东方园林支付货款385.43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4	四川某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某登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四川某腾科贸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在欠付江苏某登公司、欠付四川某腾公司应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4199.3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在欠付江苏某登公司、欠付四川某腾公司应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5	湖北某投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74.08	解除关启。
6	某洲凯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内蒙古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389.99	原告撤诉。
7	东港市某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330	裁定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226.41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8	葫芦岛市某远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云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365.9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365.98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9	许某增	承德某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659	原告撤诉。
10	马某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荆门市某豪苗木有限公司、湖北某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2383.13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新疆某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支付票据款及其他费用等	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	55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河北某胜伟业石材有限公司、北京某达森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贵州省某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115.32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贵州省某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杨某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奖金	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	350	二审维持原判。东方园林需支付奖金350万。
14	滁州市某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某方明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第三人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解散滁州某方明源公司、诉讼费由滁州某方明源公司承担	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0	一审判决解散滁州某方明源公司、案件受理费由滁州某方明源公司承担。
15	北京某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764.46	一审中
16	晋口某诚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1665	仲裁中
17	河北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河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447	一审中
18	湖北某方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某治东园环境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襄阳某区人民法院	1659	一审中
19	湖北某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某治东园环境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权人代位权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襄阳某区人民法院	562	一审中
20	云南某翼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玉溪市某区人民法院	426	一审中
21	抚顺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某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某县人民法院	603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简称:新风光　证券代码:68866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风光

股票代码:688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519号

股权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25%股权,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后,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兖矿东华集团	指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新风光、上市公司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向山能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风光38.25%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后,山能集团持有新风光53,529,60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38.25%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就本次转让签订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山能集团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条件取得新风光53,529,6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84516822U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51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华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维修和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与配件维修和安装;环保节能设备、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节能建材安装;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装饰和维修;安全、消防设施和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修及咨询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服务;供电、供暖服务;酒店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餐饮管理和服务;家政、保洁服务;健康、疗养服务;管理咨询与服务;旅游服务;网络、视频、信息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制造;农产品生产、加工;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房屋、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宣传、媒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五金交电、燃料油、润滑油、阀门管件、办公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体器材、酒店器材、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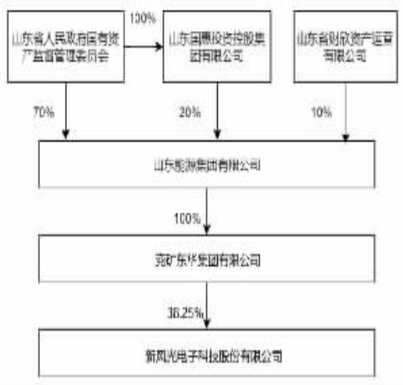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兖矿东华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华	-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新风光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为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兖矿东华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新风光38.25%股权(53,529,600股)无偿划转至山能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风光38.25%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新风光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10月27日,山能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理顺新风光公司产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二)2023年10月28日,兖矿东华集团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三)2024年5月15日,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签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15日,兖矿东华集团与山能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划出方:兖矿东华集团

划入方:山能集团

(二)划转的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兖矿东华集团持有的新风光38.25%的股份。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对应的自基准日(含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山能集团享受或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的当日、或被双方另行书面豁免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无偿划转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无偿划转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风光53,529,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8.25%),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无偿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兖矿东华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山能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兖矿东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华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华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股票简称	新风光	股票代码	68866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5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为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予□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3,529,600股 持股比例:3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完成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 华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出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19.236%或20.316%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Partners II L.P. 在紧随前述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9.572%至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亚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在购买亚信科技19.23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8.808%至28.841%的表决权;在购买亚信科技20.31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9.888%至29.921%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信津安、亚信成都、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6月30日前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授权董事长何政先生确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并由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发出会议通知及处理会议相关事务。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